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NPT/CONF.1995/L.5
9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和各项条款;

欢迎冷战结束、随之而来的国际紧张松池和各国间的信任加强;

希望有一套原则与目标以供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国际合作和平使用核能的工作能全力推行,同时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审议过程中,定期评价取得的进展、成就和缺点,也欢迎对其作出加强和巩固;

重申最终目标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和在严格与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大会确认必须继续果断行动,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因而通过以下各项原则与目标:

普遍性

1. 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首要急务。呼吁所有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操作无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

不扩散

2. 核武器的扩散会严重增加核战争的危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防止扩散核武器方面要发挥重大作用。应尽一切努力执行《条约》的所有各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使用核能。

核裁军

3. 冷战结束后国际紧张松弛,各国间信任加强,大有帮助于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规定的核裁军的承担应下决心履行。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第六条所述的承诺,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诚意的谈判。

4. 完成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a) 裁军谈判会议不迟于1996年就普遍、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完成谈判。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以前,核武器国家应进行最大的克制;

(b) 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所载任务规定,就无差别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物质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并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达到所有各国的全面和彻底裁军;

无核武器区

5. 重申信念,即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6. 发展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紧张区域,如中东,以及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应作为优先事项受到鼓励,并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欢迎在2000年的审议大会时能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7. 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及其尊重和支持有关的议定书是这些无核武器区及有关议定书取得最高效果的必要条件。

安全保证

8.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一致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

以及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应考虑进一步步骤,确保《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保障制度

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负责依照该机构《章程》和该机构的保障制度的规定,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承担《条约》第三.1条第一款的义务,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不应作任何伤害到原子能机构的权威的事。缔约国如关切其他缔约国有不遵守《条约》保障协定的情事时,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的证据及资料提交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按其职权决定必要的行动。

10. 《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缔约国签署并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不加迟延地作到。

11.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其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能所作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侦查未经宣布的核活动的的能力应予加强。对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促请它们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

12. 对于将特别设计或制作以供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来源或特别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13. 将核裂变物质从军事用途暂用于和平核活动,应尽早可行地在核武器国家自愿保障协定范围内,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一旦完成了全部销毁核武器,保障即应普遍适用。

和平使用核能

14. 应特别重视无差别地保证《条约》所有缔约国依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规定行使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5. 应充分执行关于促进参与为和平使用核能而尽可能地交换设备、物资和科学技术资料的承诺。

16. 在所有为推动和平使用核能的活动中,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应给予优先待遇,同时要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7. 在《条约》所有有关的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应推动有关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

18. 所有国家应经由强有力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维持最高可行水平的核安全,包括废料管理,和遵守核材料审计、实物保护与运输的标准与指导方针。

19. 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其技术合作,保障与核安全领域内的各项责任。应鼓励原子能机构加强努力,寻求各种方法和方式,经由可预期与有保证的来源,为技术援助筹资。

20. 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用途的核设施会破坏核安全,并引起严重关切针对这种情况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适用问题,它可以保证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大会请大会主席提请所有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注意本决定、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过程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大会《最后宣言》,并要求他们就这些文件充分合作和充分合作促进《条约》的目的。